2023年6月27日 日本國駐香港總領事館

6月22日·東京電力公司公布了計劃首次排放之全部 ALPS 處理水(參考1)(儲水罐10個量)的分析結果(請參照連結)。他們對29種需要測量和評估的核素(參考2)與39種自願性檢測的核素(參考3)進行分析,證實全部68種核素均沒有問題。這種ALPS處理水進一步經過100倍以上稀釋令氚含量亦降至合乎排放標準後,會被排出海洋(參考4)。

【要點】

- 需要測量和評估的核素(29種核素。根據IAEA(國際原子能組織)的評論,由東京電力公司挑選,並獲得原子能管制委員會認可的種類):告示濃度比總和(參考5)「0.28」(證實小於1)。
- 自願性檢測的核素 (39種): 所有核素均沒有問題。
- 由第三方機構(KAKEN Co., Ltd.: 茨城縣水戸市)對 29 種需要測量和評估的核素、39 種自願性檢測的核素進行的測量結果亦相同。
- 根據日本政府關於處置 ALPS 處理水的基本方針,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(福島縣大熊町)也進行了分析,亦得出同樣的結果。(對 29 種需要測量和評估的核素和 39 種接受自願性檢測的核素進行測量)。(參考 6)

【連結】

Analysis Results of ALPS Treated Water Sampled from the Measurement/Confirmation Facility at 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Station

(日語)

https://www.tepco.co.jp/decommission/information/newsrelease/reference/pdf/2023/1h/rf_20230622_1.pdf

(英語)

https://www.tepco.co.jp/en/hd/decommission/information/newsrelease/reference/pdf/2023/reference_20230622_01-e.pdf

(參考1)

只有「除了氚以外的其他核素含量合乎排放到外間環境的管制標準的水」才被稱為「ALPS處理水」。

(日語) 東京電力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における ALPS 処理水の定義を変更しました(経済産業省)

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1/04/20210413001/20210413001.html

(英語) Change to the Definition of ALPS Treated Water at TEPCO's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Station (Ministry of Economy, Trade and Industry)

https://www.meti.go.jp/english/press/2021/0413_004.html

(參考2)

指根據 IAEA(國際原子能組織)的評論,由東京電力公司挑選,並獲得原子能管制委員會認可的 29 種核素(不包括氚)。

(參考3)

指東京電力公司自願性檢測的 39 種核素。

(參考4)

東京電力公司每次都會對(所有儲水罐群(1群=10個儲水罐)的)69種核素的濃度進行測量和評估,並把那些已證實除氚以外的核素含量合乎管制標準的水,稀釋100倍以上以令氚濃度低於1500Bq/L後才進行排放。東京電力公司和KAKEN Co., Ltd的測量結果,會在東京電力公司的網站上公布。

詳細結果:

(日語)測定・確認用設備の状況

https://www.tepco.co.jp/decommission/progress/watertreatment/measurementfacility/

(英語) Measurement/Confirmation Facility Conditions

https://www.tepco.co.jp/en/decommission/progress/watertreatment/measurementfa cility/index-e.html

(參考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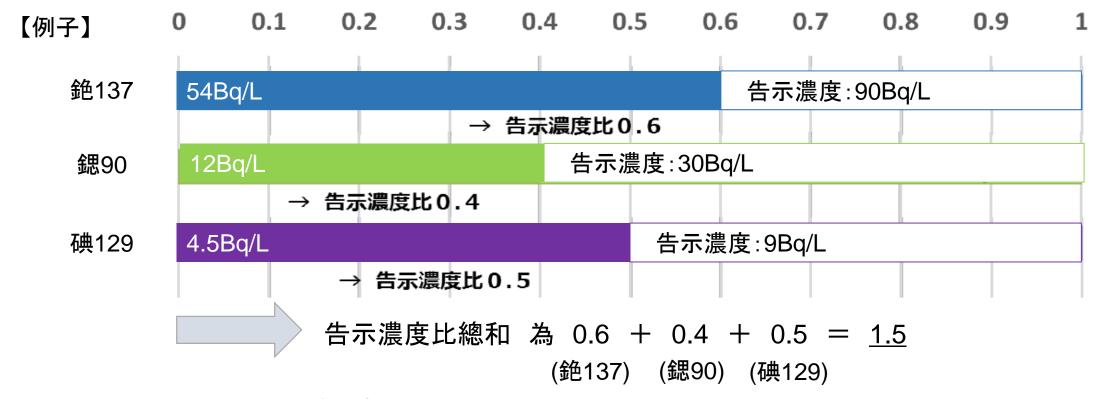
水中的告示濃度限制,是指如果從出生到 70 歲每天飲用和排放口處同樣濃度的水大約 2 公升,而其中一種核素的平均輻射線量率達至 1 年 1mSv。液體和氣體廢物中含有多種核素,而各種核素的濃度分別除以各自素的告示濃度限制,加起來的總和稱為告示濃度比總和。如果這個數值小於 1,便合乎核素的排放標準。(請參考下圖)

(參考6)

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根據日本政府關於處置 ALPS 處理水的基本方針·作為第三方機構· 對東京電力公司在排放前測量的(所有儲水罐中的)水每次進行 69 種核素濃度的測量和評估。

〈參考〉有關「告示濃度比總和」 取自環境省網站https://www.env.go.jp/content/900544139.pdf (本館翻譯)

- 「告示濃度比總和」是一個<u>管制標準的概念</u>,用於原子能管制委員會所進行的安全審查,並<u>加入了對多種核素的影響的考</u> <u>慮</u>。
- 為了將標準不同的核素總括起來進行評估,要<u>計算出每種核素實際的輻射濃度與管制標準値(告示濃度※)的比率,然後</u> 以這些數值相加得出的總和(告示濃度比總和)去作評估。
- 為了符合管制標準, 告示濃度比總和必須低於「1(mSv)」。
- ※告示濃度被設定為如果每天飲用大約2公升該濃度的水, 1年所受到的輻射量為1mSv。另外, 氚的濃度被設定為每公升6萬Bq/L。



※雖然每一種個別的核素都低於標準値(=1), 但如果總和超過標準値(=1), 就不能排放到大氣或海洋中。